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聲字第56號

113年度湖簡字第95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鉅誠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翰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群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峻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暨聲請移轉管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兩造於締約時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買賣合約書第8條約定可參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7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4 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06 書記官 許慈翎